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董事會報告—可轉換債券、票據與優先票據」一節所披露，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7)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金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23,275,892美元的三年期6%可轉換債券(「2021年可轉換債券」)。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發行2021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他資料。

發行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22.3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22.3百萬美元中，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約78.8百萬美元(按擬定或該等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中作 擬定用途的 計劃金額 美元(百萬)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美元(百萬)	於 2021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美元(百萬)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年份
為償還本集團現有未償還債務 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 再融資	39.7	37.6	2.1	2022年
履行本集團投資項目的現時 資本承擔	0.9	0.2	0.7	2022年
分派股息	38.3	38.3	-	-
一般營運資金	43.4	2.7	40.7	2022年
	<u>122.3</u>	<u>78.8</u>	<u>43.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及該等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